

實施其餘 13 項優質房屋措施
的建議時間表

- 於 2001 年 3 月底，我們已實施或以試驗計劃形式推行 37 項確保建築質素及重建公眾信心的重要建議。
- 我們會逐步實施其餘 13 項優質房屋措施，以不斷改善建造業。其餘的建議部分與建造業檢討委員會進行的檢討有關。在釐定這些措施的預計實施日期時，需要參考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建議的時間表。
- 其餘 13 項措施的預計實施日期如下 -

	優質房屋措施	建議實施 時間表	備註
I.14	使紀律處分機制更加客觀和獨立。(建議第 10 項)	2001/02 年度內	檢討承建商名冊管理小組委員會的運作。
I.17	檢討建築小組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及運作模式，以便加強該小組委員會與房屋署的伙伴合作關係。(建議第 46 項)	有待政策檢討	
II.3	改善工程顧問的評核表現制度，使評核標準更客觀、一致，並為評核表現工作制訂清晰指引。(建議第 9 項)	2001/02 年度內	檢討現行評核表現制度，並諮詢內部和外界參與業務者的意見。修訂評核表現制度的建議會提交建築小組委員會審批。

	優質房屋措施	建議實施 時間表	備註
II.5	訂立「施工里程碑」，監察承建商的工作進度，並把施工進度與工作評核表現、發放合約款項和「獎賞計劃」掛鈎。(建議第 14 項)	2001/02 年度內	訂立施工里程碑及檢討兩項試驗計劃按進度里程碑付款的方法是否有效。
II.6	規定承建商和工程顧問提交「品質監督計劃書」，交代其工程管理建議。(建議第 15 項)	2001/02 年度內	
II.9	考慮規定承建商本身和透過分包商，在各種主要工種上，以合約方式聘用工人。(建議第 23 項)	兩年內	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建議的時間表。
II.10	支持推行「建築工人登記制度」，提升建造業的專業地位。(建議第 24 項)	盡快	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建議，工務局就建築工人登記制度及推行細則諮詢業界意見。
II.11	與培訓當局建立聯繫，務求為工人開設更多地盤管理及有關公營房屋的課程，並提供持續訓練的機會。(建議第 25 項)	兩年內	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建議，由業界團體、培訓機構等引進有系統的培訓計劃。
II.12	提升對地盤督導人員專業資格的要求，並透過合約規定，在三年內把已通過工藝測試的工人比例，由 35% 提高至 60%。(建議第 26 項)	兩年內 提升地盤督導 人員的專業地位 三年內	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建議的時間表。

	優質房屋措施	建議實施 時間表	備註
		提高已通過工藝 測試的工人比例	
II.14	提高合約規格所訂的有關要求，為建築工人提供更佳的工作環境。(建議第 47 項)	2001/02 年度內	
II.18	支持設立「有組織專業分包商制度」，以及聘用更多合約工人，加強對分包商的監管。(建議第 31 項)	三年內	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建議，業界團體以「有組織專業分包商制度」為基礎，成立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
II.24	探討「設計、施工、運作、移交」的概念。(建議第 49 項)	2001/02 年度內	
II.25	設立機制，策導推行整體研究策略，監察房委會研究基金的運用情況。(建議第 50 項)	2001/02 年度內	

註

以灰欄顯示的優質房屋措施亦是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的建議。